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604.45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董事津贴 4.8 万元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599.65 万元。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及其任职董事的期间确定并发放。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临 2023-016）、《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23-015）。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10,252.4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7,378,533.2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00,779,47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206,230.26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2 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3-01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工业盐等原辅材料、采购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550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18）。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以及《关于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鸿达兴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继续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严格监督和督促董事会、管理层，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